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因公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代位林英欽分割其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惟其起訴未載明被繼承人及繼承人究竟為何人，經本院調閱原告聲請分割之標的物登記資料後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114年10月12日前補正被繼承人石潤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（嗣依原告聲請更正為516-1地號）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異動索引，提出準備書狀載明明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全體被告及被代位人對

被繼承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表、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惟原告僅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未補正石潤之全體繼承人究竟為何人及其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，亦未補正該土地之全體公同共有人為被告，逾期亦未提出完整之起訴狀及繕本，當事人顯不適格，且訴之聲明亦不明確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